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小字第4687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林揚軒

何正偉

蔡明祐

被告 劉立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5,002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其中新臺幣1,185元由被告負擔，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25日下午4時5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肇事機車），行經臺中市南區興大路與仁德街口時，因違反二段式左轉標誌，

01 不慎撞擊原告所承保訴外人吳佩儒所有並由其駕駛之車牌號
02 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系爭車輛經送
03 修後支出修復費用56,628元【含工資新臺幣（下同）43,124
04 元、零件費用13,504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悉數賠付被保
05 險人。爰依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保險法第53條等規定，提
06 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6,628元，及自
07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08 算之利息。

09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0 何聲明或陳述。

11 三、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
13 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當
14 事人登記聯單、行車執照、駕照、車險理賠申請書、估價
15 單、服務維修費清單、車損照片、統一發票等件影本為證，
16 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卷宗在卷可稽。又被告
17 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
18 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堪認原告
19 前揭主張屬實。

20 (二)機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轉彎，應依標誌或標線之規定行
21 駛。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9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
22 駕駛機車上路，本應遵守上開交通規則，然被告違反二段式
23 左轉標誌，而依當時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兩車因而發
24 生碰撞，並導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被告之行為與系爭車輛
25 所受損害自有相當因果關係。

26 (三)又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
27 之價值，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而
28 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
29 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
30 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本件
31 原告所承保之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而支出56,628元（含工資

01 43,124元、零件費用13,504元)，有原告所提出之估價單、
02 服務維修費清單為證，已如前述，惟系爭車輛之零件修理既
03 係以新零件更換被損之舊零件，則原告以修理費作為損害賠
04 償之依據，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而原告所支付之
05 維修費用，其中13,504元為零件費用，依行政院所頒之「固
06 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
07 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
08 折舊千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
09 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
10 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
11 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參以卷附系爭車
12 輛之行車執照所示，系爭車輛自108年4月出廠，迄112年7月
13 25日事故發生日止，實際使用日數為4年4月，揆諸上開規
14 定，系爭車輛應以使用4年4月計算折舊，是依前揭方式計
15 算，扣除折舊額後，原告得請求之零件費用應為1,878元
16 （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再加計工資43,124元，系爭車輛之
17 必要修復費用應為45,002元（計算式： $1,878 + 43,124 = 45,$
18 002 ），

19 (四)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20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2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3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24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25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
26 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27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
28 1項、第203條亦分別明定。查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
29 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起訴而送達訴
30 狀，被告迄未給付，依法當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自起
31 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7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1 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03 給付45,00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114年7月22日起至
04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逾
05 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06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
07 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8 行。
09 六、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9條規定，本件訴訟費
10 用額確定為1,500元（即原告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1,500
11 元），應由兩造依其勝敗之比例分擔，命由被告負擔1,185
12 元，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
13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
14 原告負擔。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
1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7 法 官 陳 玟 珍

18 附表

19 -----

20 折舊時間	金額
21 第1年折舊值	$13,504 \times 0.369 = 4,983$
22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3,504 - 4,983 = 8,521$
23 第2年折舊值	$8,521 \times 0.369 = 3,144$
24 第2年折舊後價值	$8,521 - 3,144 = 5,377$
25 第3年折舊值	$5,377 \times 0.369 = 1,984$
26 第3年折舊後價值	$5,377 - 1,984 = 3,393$
27 第4年折舊值	$3,393 \times 0.369 = 1,252$
28 第4年折舊後價值	$3,393 - 1,252 = 2,141$
29 第5年折舊值	$2,141 \times 0.369 \times (4/12) = 263$
30 第5年折舊後價值	$2,141 - 263 = 1,878$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03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04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05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06 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
08 書記官 王素珍